附表5

**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所学专业 |  | | 所在学院 |  | |
| **综合评价项目** | | **项目权重分** | | | **该项得分** |
| 自我评价 | | 50 | | |  |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 10 | | |  |
| 参加志愿服务 | | 5 | | |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 5 | | |  |
| 科研成果 | | 10 | | |  |
| 竞赛获奖 | | 10 | | |  |
| 思想政治品德 | | 10 | | |  |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意见 |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权重分一栏需规定该项目不同级别的权重分，并依据此标准，对学生该项目表现进行打分。如有其他反映学生全面发展价值的评价项目，可添加。

该表后附申请人自我评价内容，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篇幅不够可加页。

|  |
| --- |
| **申请人自我评价** |
| （请详细介绍本人思想政治品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各方面表现，以及科研学术兴趣和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附：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

1．“自我评价”评分（占综合评价分50%）

申请人综合自身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提交自我评价。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自我评价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分，要求自我评价不少于1000字，满分50分。

2．“参军入伍服兵役”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0%）

申请人已完成服兵役，退伍后返校继续就读，计10分。须提供士兵退役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3．“参加志愿服务”评分（占综合评价分5%）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的志愿者，并获得相应证书或聘书。参加并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只限认定一次，计5分。

4．“到国际组织实习”评分（占综合评价分5%）

① 必须是由境外组织举办的实习、交流项目，推免生需提供邀请函、出入境证明及实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实习期在30天以上。

② 国际组织类别：欧盟、北约、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贸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世界银行、比荷卢经济联盟、博鳌亚洲论坛、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等。

参加并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只限认定一次，计5分。

5．“科研成果”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0%）

① 论文类：在校期间发表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且本人排名第一的学术论文（已见刊），SCI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② 专利类：在校期间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且要求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个人排名第一。

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科研成果加分认定见附表中科研成果加分认定表，如有多项，只取最高分值一项，不累计。

6．“竞赛获奖”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0%）

① 已申请A3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A2竞赛获奖加分。

② 加分认定项目见附表中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学生在竞赛获得多项奖励加分时，只取最高分值一项，不累计。

7.“思想政治品德”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0%）

① 党员、预备党员，计5分。

② 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计5分（只取最高荣誉一项，不累计）。

8．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解释权归航空制造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